

協助企業取得避險額度信用保證措施 問與答

Q1:協助企業取得避險額度信用保證措施之適用對象?

A:

符合下列全部資格:

1.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且營業及票、債信正常，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2.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企業。
3. 限由同一家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外銷貸款，並依本基金外銷相關貸款規定送保者。

Q2:本措施之信用保證用途?

A:

為減緩中小企業因外銷出口受到新臺幣匯率波動衝擊，進而侵蝕其出口利潤。

Q3:三角貿易所需之避險需求，得否申請本措施?

A:

不可以，因本措施限在同一家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外銷貸款，並移送本基金保證者。

Q4:何謂本措施所稱「新臺幣外銷貸款」?

A:

本措施所稱新臺幣外銷貸款係指金融機構於撥貸外銷貸款時，中小企業動撥幣別為新臺幣。倘外銷貸款動撥幣別為外幣(如美金、日幣…等)，則非本措施適用對象。

Q5:何謂票、債信異常，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A:

金融機構受理企業申請時，知悉有下列票、債信異常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 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 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 (2) 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 (3) 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上述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關係企業。

Q6:不適用本措施的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是哪些?如何查詢?

A:

1. 查詢方式:

- (1) 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者:為申報書上所載的六碼標準代號。
- (2) 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者: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

114年8月11日

查知(網址:www.etax.nat.gov.tw)，以登記營業項目第一項的六碼標準代號為準。

2. 金融及保險業為企業登記營業項目的前 2 碼為 64-金融服務業、65-保險業、66-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特殊娛樂業為企業登記營業項目的前 4 碼為 9323。
3. 申請企業雖無登記相關標準代號，但確有從事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者，不得申請本措施。

Q7:非外匯指定銀行得否申請本措施?

A：

不可以，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始得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Q8:中小企業申請外銷貸款送保，須憑哪些文件?

A：

對企業憑下列書件所辦理之出口前或出口後貸款，若出口前已辦理外銷貸款且未送保者，其用以扣償該貸款之出口後貸款(含出口押匯)不得送保。

1. 國外銀行依據信用狀統一慣例所簽發之不可撤銷信用狀。
2. 國外廠商購貨訂單或契約。
3. 國內貿易商採購外銷產品之訂單或契約。
4. 合作外銷或接受委託加工外銷之合約。

企業應書面承諾在授信單位辦理相關出口押匯、出口託收或出口貨款匯入授信單位指定之企業存款帳戶備償。

註：倘該憑貸文件未產生出口外匯款，不得適用「避險額度信用保證措施」。

Q9:依信保基金外銷相關貸款規定送保之保證項目或措施有哪些?

A：

本基金外銷相關貸款規定送保之保證項目或措施，係指下列之一：

1. 外銷貸款。
2. 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
3. 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信用保證。

Q10:本措施開辦前，中小企業已於金融機構有外銷貸款額度，但未送保者，得否申請本措施?

A：

不可以，本措施限由同一家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外銷貸款，並依本基金外銷相關貸款規定送保者，惟倘本次有外銷貸款額度申請者，得一併申請本措施。

Q11:本措施開辦前，中小企業已於金融機構辦理外銷貸款並送保者，得否申請本措施?

A：

可以，金融機構為企業移送本措施信用保證時，該企業於該行尚有外銷貸款未到期餘額者，即可申請本措施。

114 年 8 月 11 日

Q12:協助企業取得避險額度信用保證措施之保證額度?

A:

1. 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名目本金避險額度)總額度最高 6,000 萬元。
2. 本措施不受信保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Q13:同一企業認定方式為何?

A:

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

1. 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2.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3. 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Q14:何謂本措施所稱「名目本金避險額度」?

A:

1. 金融機構對客戶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個別的風險額度及操作額度，其中風險額度就是客戶使用衍生性商品所能承擔之最高風險金額，而操作額度就是客戶可承作之**最高名目本金**，實務上計算公式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操作額度(**最高名目本金**)=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額度÷商品風險係數

2. 本措施所稱「名目本金避險額度」：係指中小企業於金融機構承作**預售遠期外匯**可操作避險額度，亦即**以最高名目本金向本基金申請保證**，本措施保證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6,000 萬元**。

例：

甲公司於金融機構開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額度美金 10 萬元，風險係數 10%，則甲公司可承作之最高名目本金為美金 100 萬元(即美金 10 萬元÷10%=美金 100 萬元)，倘有送保需求，則可申請本措施之保證額度為美金 100 萬元(約新臺幣 3,000 萬元)。

Q15:中小企業原本在金融機構已有避險額度，是否可直接填寫「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送保?

A:

不可以，本措施仍須透過信保基金「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進行額度申請，取得有效之保證書後，始得填寫「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

Q16:倘中小企業外銷貸款憑國外廠商訂貨契約七成貸放，可申請動用本措施額度為何?

A:

本措施係減緩中小企業因外銷出口受到新臺幣匯率波動衝擊，進而侵蝕其出口利潤，原則上中小企業(出口商)可選擇就實質交易文件進行全額避險或部分避險。

例：

114/8/1 美金@新臺幣即期匯率報價=30，乙公司取得外銷訂單，契約金額美金 10 萬元(約新臺幣 300 萬元)，乙公司預計 114/9/1 出貨。

①外銷貸款：

114/8/2 乙公司憑國外廠商訂貨契約七成申請送保外銷貸款額度新臺幣 210 萬元(即美金 10 萬元*匯率 30*70%=新臺幣 210 萬元)。

②本措施：

乙公司未來可取得貨款金額為美金 10 萬元，則承作預售遠期外匯並申請動用本措施之最高額度為美金 10 萬元。

Q17:本措施移送信用保證程序為何？

A：

金融機構取得有效之保證書後，動用本措施時須依所對應之外銷貸款憑貸文件，填寫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

Q18:本措施之保證成數？

A：

一律十成。

Q19:申請本措施之中小企業需負擔那些費用？

A：

1. 本措施之保證手續費由經濟部編列專款支應，免向中小企業計收。
2. 各承貸金融機構不得在保證期間，另加收任何名目之手續費及保證金等。

Q20:何謂遠期外匯(Forward)？

A：

遠期外匯契約係指中小企業約定在將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期間(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以上)，按事先約定之匯率，以一種貨幣買賣另一種特定金額貨幣之交易。

註：本措施遠期外匯契約之避險標的須為新臺幣。

Q21:何謂預售遠期外匯？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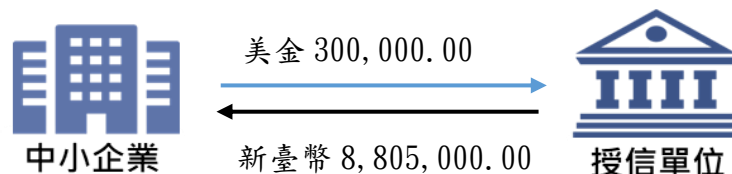
中小企業(出口商)預期未來有實際外匯收支需求，提供相關交易憑證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與金融機構約定於訂定遠期外匯契約日起算兩個營業日後之特定日期或期間依約定之匯率價格進行清算交割之遠期交易。

例：

遠期匯率(Forward Rate)=即期匯率(Spot Rate)+換匯點數(Swap Points)
美金@新臺幣即期匯率報價=29.5

天期	換匯點數
1 個月後	-0.05
2 個月後	-0.10
3 個月後	-0.15

丙公司預計 3 個月後將有美金 30 萬元貨款收入，預售 3 個月美金@新臺幣遠期外匯 $= (29.5 - 0.15) = 29.35$ ，即 3 個月後丙公司可將貨款售出價鎖定在 29.35 元。



Q22: 信保基金協助企業取得避險額度信用保證措施之信用保證責任?

A:

中小企業(出口商)於金融機構承作預售遠期外匯後，因故(如國外進口商取消訂單、拒付、商業糾紛…等因素)，或中小企業(出口商)延遲出貨或倒閉…等，導致中小企業(出口商)無法取得該筆外銷貨款，因此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到期之日時，無法以約定匯率辦理結匯交易或交割，倘因新臺幣貶值，導致承作金融機構當天須於市場上買入較高成本之外幣，完成該筆契約交易，造成承作金融機構產生匯價之差價損失。

例：

114/3/1 美金@新臺幣即期匯率報價=29.5，丁公司預計 3 個月後(114/6/1)將有美金 10 萬元外銷貨款收入，向 B 銀行承作預售 3 個月美金@新臺幣遠期外匯 $= 29.35$ ，並填寫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新臺幣 293.5 萬元(即美金 10 萬元*遠期外匯 29.35 =新臺幣 293.5 萬元)

情境	案例內容		說明	本基金保證責任及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
6/1 新臺幣升值(美金@新臺幣匯率 $= 29.10$)	(1)	外銷訂單正常完成，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如期履約	丁公司外銷貨款款項美金 10 萬元匯入 B 銀行備償帳戶，丁公司執行預售遠匯合約換回新臺幣 293.5 萬元→沖償相對應之外銷貸款。	B 銀行填寫還款通知單，本措施之保證責任屆期解除。
	(2)	外銷訂單未正常完成，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如期履約	丁公司外銷貨款款項美金 10 萬元無法匯入 B 銀行備償帳戶，丁公司以自有資金平倉。	B 銀行填寫還款通知單，本措施之保證責任屆期解除。
	(3)	外銷訂單未正常完成，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未如期履約	I. 丁公司外銷貨款款項美金 10 萬元無法匯入 B 銀行備償帳戶，丁公司也無法以自有資金平倉。	I. B 銀行通報丁公司逾期。 II. B 銀行申請本基金先

114 年 8 月 11 日

			II. B銀行在市場以成本新臺幣 291 萬元買入美金 10 萬元， <u>B 銀行執行遠匯合約產生匯價獲利</u> 新臺幣 2.5 萬元 $[10 \times (29.35 - 29.10)]$ → <u>沖償丁公司相對應之外銷貸款</u> 。	行交付備償款項：丁公司外銷貸款。
6/1 新臺幣貶值(美金@新臺幣匯率=29.65)	(4)	外銷訂單正常完成，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如期履約	丁公司外銷貸款款項美金 10 萬元匯入 B 銀行備償帳戶，丁公司執行預售遠匯合約換回新臺幣 293.5 萬元 → 沖償相對應之外銷貸款。	B 銀行填寫還款通知單，本措施之保證責任屆期解除。
	(5)	外銷訂單未正常完成，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如期履約	丁公司外銷貸款款項美金 10 萬元無法匯入 B 銀行備償帳戶，丁公司以自有資金 3 萬元 $[10 \times (29.35 - 29.65)]$ 平倉。	B 銀行填寫還款通知單，本措施之保證責任屆期解除。
	(6)	外銷訂單未正常完成，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未如期履約	I. 丁公司外銷貸款款項美金 10 萬元無法匯入 B 銀行備償帳戶，丁公司也無法以自有資金平倉。 II. B銀行在市場以成本新臺幣 296.5 萬元買入美金 10 萬元， <u>B 銀行執行遠匯合約產生匯價損失</u> 新臺幣 3 萬元 $[10 \times (29.35 - 29.65)]$ 。	I. B銀行通報丁公司逾期。 II. B銀行申請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① B銀行匯價損失；②丁公司外銷貸款。

Q23: 中小企業動用本措施所徵提之單據，是否需與新臺幣外銷貸款動撥之單據一致？

A：

動用本措施之各筆交易其所對應之新臺幣外銷貸款均需移送信用保證，所徵提之單據依本基金作業手冊、本措施規定及承貸銀行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例：

戊公司用同一筆外銷訂單所動撥新臺幣外銷貸款及本措施之文件如下：

114 年 8 月 11 日

①外銷貸款：憑貸文件為**①**、**②**、**③**。

②本措施：徵提文件為**①**、**②**、**③**，再加上承貸銀行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之相關文件及表單。

Q24:本措施之各筆到期日與相對應已送保之外銷貸款到期日是否需相同?

A：

請依各銀行實務作業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惟相對應之出口外匯款項倘已順利匯入，則本基金對該筆預售遠匯交易已無保證責任。

Q25:本措施之辦理期間為何?

A：

受理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限以間接保證案件送保，並以傳送本基金之日認定。

Q26:本措施何時停止辦理?

A：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停止受理申請：

1.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限以間接保證案件送保，並以傳送本基金之日認定。
2. 核准信用保證避險總金額以 300 億元為限。惟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 1.75 億元時，本項業務即停止辦理。由本基金進行控管，倘達前述條件時，本基金會提前通知簽約金融機構。

Q27:本措施須符合相關法規或規定為何?

A：

因管理外匯之行政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掌理外匯業務機關為中央銀行，須符合法規或規定包含但不限於：

1.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2.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3.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4. 銀行業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申報問答集。
5.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6.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

Q28:所稱「金融機構所產生之匯率差價損失」如何計算?

A：

「金融機構所產生之匯率差價損失」：係指中小企業發生違約，由金融機構辦理交割，以交割當日金融機構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原訂約匯率(倘因展延重新訂約，則以新約匯率計算)差價乘以未交割外幣金額。

例：

庚公司與 C 銀行訂定一筆美金 10 萬元之預售遠期外匯契約，約定於 114/12/1 以匯率 29 元交易，若嗣後庚公司未能履約，由 C 銀行於 114/12/1 辦理平倉交割，當日 C 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若為 30，則「金融機構所產生之匯率差價損失」為新臺幣 10 萬元〔即 $(30-29)*100,000=100,000$ 〕。

114 年 8 月 11 日

Q29:本措施送保案件經金融機構通報到期後，得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範圍？

A：

得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範圍包括：

1. 金融機構尚未收回之匯率差價損失。
2. 通報本基金到期後金融機構尚未收回款項之未收取利息，最高以該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3. 訴訟費用。

例：

承 Q28 案例，若 C 銀行於 114/12/1 辦理平倉，並於當日通報本基金到期，則嗣後申請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範圍為：

- (1) 尚未收回之匯率差價損失，承 Q28 案例，則匯率差價損失發生時為新臺幣 10 萬元，若嗣後均無收回，則為新臺幣 10 萬元。
- (2) 114/12/1 通報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 114/12/1 後六個月為限。
- (3) 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Q30:承作本措施之金融機構應配合事項？

A：

本措施已提供十成保證，為減輕中小企業財務負擔，承作本措施之金融機構應配合下列事項：

1. 提供優惠匯率予中小企業。
2. 不得於中小企業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保證期間，另加收任何名目之手續費及保證金等。
3. 移送本措施信用保證之案件，在其對應之外銷貸款憑貸文件仍為有效下，於本基金保證期間，金融機構不得自行平倉。
4. 移送本措施信用保證之案件，於本基金保證期間，金融機構不得因匯率波動而追補保證金。若因展延重新訂約，則匯率依新約計價。
5. 於金融機構網站設置「中小企業匯率避險專區」，明確揭示相關優惠措施。

Q31:本措施所稱任何名目之手續費及保證金為何？

A：

1. 手續費：係指金融機構以各種名目費用向中小企業收取之費用，如帳管費、手續費、管理費、額度設立費…等。
2. 保證金：如期初保證金、補繳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存出保證金、追加保證金…等。